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 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6,594,861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81,595,063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22%。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695,913,338 (99.79%)	1,432,000 (0.21%)

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普通決議案 (擁有逾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建議決議案)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 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 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